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3807號

債權人 煌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廖美女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光發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7月31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三、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珮華